

FAN ZUI XIN LI XUE DAO LUN

Ψ

犯罪心理学导论

王 敏 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犯罪心理学导论

王 敏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犯罪心理学导论/王敏著.—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0.5

ISBN 7-5624-2195-1

I . 犯... II . 王... III . 犯罪 - 心理学 - 研究

IV .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6787 号

犯罪心理学导论

王 敏 著

责任编辑 秦 梅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西南政法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5 字数:332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5624-2195-1/D·153 定价:21.50 元

前　　言

本书是作者集十年教学、司法实践经验，潜心研究所写就的一部学术专著。理论与实践并重，继承与探索结合，既从犯罪行为的心理机制、犯罪构成的理论的角度，对犯罪心理形成、发展的内在和外在因素进行了全面的分析，系统地归纳出了各种形态犯罪心理的基本特征；又从我国综合治理犯罪的方针出发，通过对各种犯罪心理现象的探索，从而提出了对预防犯罪的若干心理问题的新见解。

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从微观上考查，它又是一定社会中具体的个体和群体的一种特殊社会行为，其发生、发展始终受人的特定的心理活动支配。因此，不仅要把犯罪作为社会问题来研究，也要对犯罪人的心理现象的特殊性进行研究，才有利于惩治与预防犯罪。犯罪心理极为复杂，犯罪心理学也是一门横跨法学、犯罪学、心理学的综合科学。针对这一基本特点，作者始终坚持客观性、联系性和系统性的科学原则，集教学、科研、实践之经验，从探索人类特殊心理和行为的角度，把刑事法学和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当代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运用于犯罪这个特殊的领域，深入分析犯罪心理的形成及发展规律；支配犯罪行为的心理动因；各类犯罪人的心理和行为特征；犯罪心理预测、预防及犯罪心理矫正等问题，并对犯罪心理学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探索。旨在为司法工作者和社会帮教组织分析犯罪人的心理特征及对策，为预测、预防犯罪以及罪犯的改造等工作提供一些理论依据。

犯罪心理学既是一门理论科学，也是一门极具实践价值的新

兴应用科学。研究犯罪心理学，不但可以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心理科学与刑事法学的基本理论和技术方法，而且在刑事司法和犯罪的综合治理实践方面也有极其重要的价值：首先，通过对不同类型犯罪者心理特点的研究，可以为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服务，提供这方面的理论和知识，使实践部门更准确、科学地认识犯罪行为发生、发展的规律，有助于提高司法工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其次，通过对犯罪心理形成、发展规律的研究，通过对犯罪预测与预防的心理学方法的研究，可以为全社会提供犯罪心理的科学知识，更有效地做好犯罪预测与预防及罪犯矫正或改造工作，发挥“综合治理”的最大效应。

本书结构严谨，文笔流畅，可读性强，并具有实用性、系统性和新颖性的特点。不仅可以作为理论学习的教材，供高等学校的法学专业、刑事侦察专业、心理专业和教育学专业，以及公、检、法、司等部门学习犯罪心理学之用，而且也可为广大社会工作者解决犯罪实际问题提供一定的参考。

王 敏

200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任务和意义	(7)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11)
第二章 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主要理论	(23)
第一节 生物学的犯罪原因理论	(23)
第二节 社会学的犯罪原因理论	(33)
第三节 精神分析学的犯罪原因理论	(37)
第四节 学习理论的犯罪原因论	(44)
第五节 我国学者的有关理论观点综述	(50)
第三章 犯罪的心理动因	(59)
第一节 犯罪者的需要	(59)
第二节 犯罪动机	(64)
第三节 犯罪者的智力	(82)
第四节 犯罪者的气质	(87)
第五节 <u>犯罪者的情绪、意志特征</u>	<u>(90)</u>
第六节 犯罪者的性格特征	(98)
第七节 犯罪者的自我意识.....	(101)

第四章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发展的外部因素	(104)
第一节 时空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104)
第二节 家庭因素的不良影响	(110)
第三节 犯罪的学校教育诱因	(113)
第四节 犯罪的不良文化特征	(118)
第五章 暴力犯罪心理	(124)
第一节 暴力犯罪心理概述	(124)
第二节 杀人犯罪心理	(137)
第三节 抢劫犯罪心理	(140)
第六章 财产犯罪心理	(144)
第一节 财产犯罪心理概述	(144)
第二节 盗窃、诈骗犯罪心理	(151)
第三节 贪污、贿赂犯罪心理	(163)
第七章 性犯罪心理	(169)
第一节 性犯罪的概述	(169)
第二节 性犯罪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175)
第三节 几种主要性犯罪的心理分析	(181)
第八章 毒品滥用性犯罪心理	(188)
第一节 毒品滥用性犯罪概述	(188)
第二节 毒品滥用的原因	(195)
第三节 毒品滥用性犯罪的心理预防方法	(207)
第九章 青少年犯罪心理	(218)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概述	(218)

第二节	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特点	(222)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的行为特征及其心理分析	(234)
第十章	女性犯罪心理与犯罪的性别差异	(238)
第一节	女性犯罪概述	(238)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性别差异	(242)
第三节	女性犯罪的心理分析	(256)
第十一章	群体犯罪心理	(265)
第一节	群体犯罪概述	(265)
第二节	群体犯罪的心理基础和特征	(269)
第三节	团伙犯罪心理	(274)
第四节	集群犯罪心理	(280)
第五节	犯罪集团的犯罪心理	(283)
第十二章	变态心理与犯罪	(287)
第一节	变态心理概述	(287)
第二节	变态人格与犯罪	(291)
第三节	性变态与犯罪	(298)
第四节	精神病人的危害行为	(302)
第五节	变态心理形成的原因及矫治措施	(308)
第十三章	犯罪心理预测	(313)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概述	(313)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测的方法	(318)
第十四章	犯罪心理预防	(329)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防概述	(329)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功能	(334)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	(336)
第十五章	刑罚预防的心理分析	(345)
第一节	刑罚一般预防的心理功能	(345)
第二节	刑罚特殊预防的心理功能	(351)
第三节	对刑罚预防效果的心理分析	(357)
第十六章	犯罪心理矫正	(365)
第一节	犯罪心理矫正概述	(365)
第二节	犯罪心理诊断	(369)
第三节	对罪犯的心理矫治	(374)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犯罪心理学概念

犯罪心理学,顾名思义,就是研究犯罪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的一门科学。犯罪心理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犯罪心理,仅指支配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活动。而广义的犯罪心理,则是指与犯罪行为的发生、发展有关的各种心理活动的总称。本书是以广义的犯罪心理为研究对象的。

犯罪,是一个刑法学概念,特指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但它作为人类的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其发生、发展总是受人的特定的心理活动支配的。犯罪心理学就是遵循人的心理是脑的机能,是客观现实的主观反映的原则,从探索人类心理现象的角度,把心理学的原理和方法,运用于犯罪这个特殊的领域。犯罪心理学所要探讨的犯罪行为(其中的心理活动),首先应以刑法上所规定的犯罪为出发点。但是,既然犯罪心理是指与犯罪行为的发生、发展有关的各种心理现象的总称,为了研究犯罪的发生发展规律,探讨犯罪产生的原因、影响犯罪的各种主客观因素,需要研究犯罪的动态发展过程。因此,有必要分析不良行为或不道德行为、违法行为、其他危害行为甚至中性行为对形

成犯罪的影响，研究这些行为，目的还是为了更好地认识犯罪规律。例如，在刑法上所称的犯罪，必须是有刑事责任能力人的行为，然而在犯罪心理学中，有时还需要从社会危害行为的延续性上来考察犯罪行为，对无刑事责任能力的少年儿童或精神病人的社会危害行为，有时也需将其纳入到研究范围之内。虽然这些行为不属于犯罪行为，但并不排斥犯罪心理学可以对它们进行研究，如从其与犯罪行为在客观危害上的相似性、与犯罪行为的关联性等角度，来研究这些行为。

二、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研究内容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是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其范围是极其广泛的。从中外各国的研究来看，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①犯罪形成的社会心理原因。例如，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各种因素，以及它们如何导致犯罪心理的产生等；②犯罪心理形成与变化的规律。例如，犯罪心理是逐渐演变形成的，还是迅速萌发膨胀的等，以及犯罪心理的恶性变化、良性转化等；③犯罪的心理机制，说明犯罪行为如何产生的问题，解释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关系；④不同情境中的犯罪心理，即犯罪人在犯罪前、犯罪时、犯罪后等各种情境中的心理；⑤不同犯罪人的心理，如青少年犯罪人的心理，女性犯罪人的心理，中老年犯罪人的心理等；⑥不同类型犯罪行为中的心理，如财产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中的心理等；⑦不同犯罪经历犯罪者的心，包括初犯、累犯的心理；⑧群体犯罪心理；⑨犯罪心理的预测和预防；⑩犯罪心理的矫正等。

从人的心理活动范围本身来看，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犯罪人的心理过程，二是犯罪人的个性心理（或人格），犯罪心理学不仅要研究犯罪人的认识、情绪、意志与犯罪行为的关系，还要研究需要、动机、价值观及能力、气质、性格等与犯罪行为的关系。不但要

研究常态心理下的犯罪行为,还要研究变态心理对犯罪行为或社会危害行为的影响。

三、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及与相邻学科的联系和区别

犯罪心理学学科性质的界定是影响犯罪心理学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对于任何一门学科而言,其学科性质的确定与否,直接关系或者影响到该学科的研究方向、研究方法乃至整个学科理论体系的建立。因此,搞清楚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以及犯罪心理学与相邻学科的联系和区别就显得十分重要。

犯罪心理学界普遍认为,犯罪心理学是一门介于犯罪科学与心理科学之间的中间学科或交叉学科,既可以把它看作是犯罪学的一个分支,也可以把它看作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它是一种跨学科的经验科学,与心理学和犯罪学的关系都非常密切。

(一) 犯罪心理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现代心理科学是一个庞大的学科体系,在心理学的学科体系中,包含有多种多样的心理学分支。根据它们担负任务的不同,可以大致分为基础心理学和应用心理学两大领域。基础心理学如普通心理学、实验心理学、发展心理学、生理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等;应用心理学如教育心理学、管理心理学、医学心理学、商业心理学、法律心理学、运动心理学等。犯罪心理学是应用心理学领域法律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犯罪心理学是心理学在犯罪科学中的具体应用,它正是借助于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来分析和解决犯罪领域的各类问题。

1. 犯罪心理学与普通心理学

普通心理是研究正常成人的心理活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它是一门概论性的基础理论性学科,主要研究心理学的基本理论,阐述正常成人心理的一般规律,同时也概括各分支学科的研究成果,并为各分支学科提供理论基础,它是心理科学的主干。犯罪心理

学则属于心理科学的应用性分支。犯罪心理学要应用普通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来解决具体问题,例如,普通心理学中关于人的心理的实质、各种心理活动的基本规律,以及心理学研究的各种方法等会在犯罪心理学中得到具体体现和应用;反之,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又可丰富和发展普通心理学的理论,例如,关于犯罪心理的各种理论、犯罪的机遇(诱因)、犯罪动机等研究可以丰富和发展普通心理学的基本理论。

2. 犯罪心理学与社会心理学

社会心理学是研究个体和群体在与社会环境的相互作用中,其心理活动发生、发展与变化规律的科学。它主要探讨个体如何受群体的影响,以及群体中个体之间彼此的相互影响。犯罪心理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心理现象,因此,犯罪心理学可以看成是应用社会心理学的一个分支。社会心理学中关于人的社会化、群体心理、领导心理、从众心理、人际交往、宣传心理等内容和理论都会在犯罪心理学中得到具体应用;同样,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也可丰富和发展社会心理学的内容和理论。因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常常是特殊的社会心理。例如,团伙犯罪心理、女性犯罪心理、青少年犯罪心理,以及服刑心理等都是特殊的社会心理。

3. 犯罪心理学与教育心理学

教育心理学主要研究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各种心理学问题,揭示教育教学与心理发展的相互关系,为培养个性全面发展的人才服务。为了提高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和效果,需要运用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理论,遵循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则;不仅如此,为预防犯罪,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普法宣传等也需要运用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因此,犯罪心理学要借用教育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来丰富和发展自己的内容。

此外,犯罪心理学与发展心理学、生理心理学、实验心理学、心理测量学、临床心理学等心理学科的关系都比较密切。

(二) 犯罪心理学与犯罪科学的关系

犯罪科学也是一个庞大的学科体系,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犯罪学不仅研究犯罪现象及其发生的原因和规律,而且研究预防犯罪的对策。因此,广义犯罪学可分为犯罪原因学和犯罪预防对策学两大领域。分别由若干分支组成。犯罪原因学领域包括:犯罪人类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精神病学、犯罪生物学、犯罪社会学、犯罪地理学、犯罪统计学等;犯罪预防对策学领域则包括:刑事政策学、刑罚学、监狱学、犯罪侦查学、警察学等。犯罪心理学是犯罪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1. 犯罪心理学与其他犯罪原因学

犯罪心理学的主要部分与犯罪人类学、犯罪生物学、犯罪精神病学,以及犯罪社会学、犯罪地理学、犯罪统计学等学科都属于犯罪原因学范畴,它们都是从不同的角度探讨犯罪的原因和规律,彼此间相互借鉴、互为补充。例如,在研究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和规律时,就必须借助于其他犯罪原因学的研究成果。值得注意的是,犯罪原因是极其复杂的,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都要涉及到许多变量,即使是很小的差异,也可以改变结果。因此,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结论并不适用于每一个人或每一种情景,而只是针对大多数情况而言的。从这一点看,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结果和结论带有很大的偶然性,它只告诉人们,在某种情况下的犯罪心理和行为过程或许如此,而不是说必然如此。当然,犯罪心理学的偶然性并不意味着其研究结果不准确、无价值,而只表明人们还没有把影响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各种因素及其相互关系搞清楚。已发现的制约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因素也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均等地影响所有的人。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不断探索,深入研究。^①

2. 犯罪心理学与刑罚学

^①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10页。

刑法学是一门研究与犯罪作斗争的各种措施,包括刑罚、矫正及处遇措施、刑罚结构、刑罚效果,研究各种不同监狱制度的科学。虽然犯罪心理学和刑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等并不相同,但它们两者还是有着密切联系的。一方面,犯罪心理学研究有助于刑法学的研究,因为不同的刑罚措施、剥夺自由的矫正及保安处分的效果,在很大程度上与刑罚执行机构、处分执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犯罪心理观,与它们对犯罪人的了解程度和对各种刑罚和保安处分的熟悉程度有关,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有关;另一方面,犯罪心理学研究目的之实现也离不开刑法学这一学科,因为犯罪心理学研究成果会在刑事立法和刑事政策中体现出来,具体表现为各种预防犯罪的措施;而刑罚作为犯罪预防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犯罪的特殊预防方面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因为,通过科处犯罪人自由刑或剥夺自由的矫正及保安处分,将犯罪人收监执行刑罚或安置于精神病院、戒除瘾癖的机构等执行处分,将犯罪人置于一种与社会隔离的状态,从而在事实上剥夺了犯罪人在刑罚或保安处分执行期间再次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能力和机会,很好地起到犯罪的特殊预防功能。

3. 犯罪心理学与犯罪侦查学

犯罪心理学和犯罪侦查学都以犯罪行为为研究对象。它们的联系在于两者相互补充和相互利用。犯罪心理学对犯罪原因的研究为犯罪侦查学提供了部分理论根据,而犯罪侦查学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虽然,这两个学科均研究犯罪行为,但两者还是有着明显的不同之处:第一,学科任务不同。犯罪侦查学是研究如何通过各种途径,采用各种刑侦手段查明和捕获犯罪嫌疑人,证实和打击犯罪行为及犯罪人;而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则是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发展变化的规律、犯罪的心理预防等。

4. 犯罪心理学与刑事政策学

刑事政策学是以刑事政策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所谓刑事政

策,是指国家为保护社会和公民而采取的一切预防犯罪、打击犯罪(监督和控制)措施的总和。

犯罪心理学与刑事政策学具有一定的联系,如两者都研究犯罪行为及其发展趋势、犯罪预防,但两者研究的侧重点和目的、研究方法是不完全一样的。一方面,刑事政策学为犯罪心理学提供依据和帮助,而犯罪心理学也为刑事政策的制定提供帮助(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另一方面,两者又存在着较大的区别:刑事政策学研究上述问题的目的,主要是利用犯罪心理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并将这些研究成果作为制定国家的刑事政策的重要依据,检验刑事政策在预防犯罪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成效。在研究方法上,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综合的经验科学,多采用实证的研究方法,用观察(参与性观察和非参与性观察)、实验、访问和调查等手段,注重第一手资料的收集;而刑事政策学是对社会犯罪现象的综合分析,对各种与犯罪作斗争措施效果的分析研究,旨在建立一切有效打击、预防和控制犯罪的社会的、法律的方针和政策。

此外,犯罪心理学与刑法学、社会学、统计学、生理学、精神病学等都有一定的联系。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任务和意义

一、犯罪心理学的基本任务

犯罪心理学的基本任务是探讨与犯罪有关的心理现象发生、发展的规律,以及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关系。从而有效地减少、控制犯罪心理和行为,使之向积极的方面转化。

具体说来,它的任务有:

(一) 描述和测量犯罪心理和行为

一种现象必须能够进行客观描述和测量,才能对它进行研究,进而对它进行理解和控制。因此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一个基本任务就是对犯罪心理及行为进行客观描述和测量。

犯罪心理学首先需要对人的犯罪心理及行为进行客观的描述,即真实地确切地描述。例如,犯罪动机是如何形成的,心理投射、罪责扩散是怎样形成的,是怎样影响犯罪行为表现的,对其进行真实确切描述,是揭示犯罪心理发生、发展规律不可缺少的任务之一。

所谓测量通常是指人们对客观事物进行某种数量化的测定。犯罪心理学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心理过程和心理特征),如犯罪者的智商、焦虑水平、态度、抑郁、价值观等,在客观描述的基础上,最好能够对其进行测量。测量方法是我们深刻认识犯罪心理的有力武器,有助于我们在质和量的统一中研究犯罪心理和行为及其内在规律性,特别是它们的数量关系,有助于我们克服单纯的定性描述所具有的随意性,有助于犯罪心理学研究科学化。因此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一个基本任务是,必须发展用于测量犯罪心理和行为的测验或技术。同时,每一种测量工具必须具有两种性质:第一,必须可靠,即所测得的数据在重复测验时不得有大的变化。正如一台磅秤,若同一个人每次显示的重量都显著不一致,也就没有价值。但是单有可靠性还不够。第二,它必须是有效的,即这个测验必须能测量需要测量的东西。如果一个心理学工作者用皮尺量头围的方法来测量智商,他可以每次得到同一的数据(具有可信度),但这种测量技术与智力并无关系,因而也是无效的。对犯罪心理与行为进行准确、具体的测量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重要任务之一。

(二) 预测和控制犯罪心理和行为

在准确测量和描述犯罪心理的基础上,便有可能实现犯罪心理学的第二个任务——根据已知的事实,推知事情将来的发展并